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綠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叔航

上列聲請人因與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
(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8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陳 駿 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